

投票啦!“2020年西藏自治区十大检察监督案件”评选活动正式启动

2020年,全区检察机关在自治区党委和高检院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自治区党委和高检院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办理了一批有分量有质量的检察精品案件,为服务保障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根据《“2020年西藏自治区十大检察监督案件”评选宣传活动方案》的总体安排,区检察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众多推荐案件中,初评出了19件覆盖“四大检察”的候选案件,现正式公布,并同步开展网络投票工作。网络投票期限为10天(5月10日11:00至5月19日23:00)。

在这19件候选案件中,哪10件最契合您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和期待?藏检君邀您一起来为它们投上宝贵的一票。

投票方式:

-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11:00至5月19日23:00。
- 2.在投票期间,每个微信用户只能投票一次;可点击右方微信公众账号将活动分享至朋友圈,让更多人参与投票。
- 3.注意事项:投票时,请您务必选够10个案件进行投票,少选或者多选将视为投票失败。



“西藏检察”微信公众号



投票平台二维码

“2020年西藏自治区十大检察监督案件”候选案件基本案情和典型意义

- 1.罗某某等3人盗窃再审抗诉案
- 2.明某受贿抗诉案
- 3.扎某、松某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案
- 4.西藏某水泥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
- 5.洛某故意杀人、强奸、侮辱尸体案
- 6.李某故意杀人案

- 7.邹某合同诈骗侦查活动监督案
- 8.次某等74人与四川某建筑有限公司劳务纠纷支持起诉案
- 9.旦某等4人无证采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10.金某司法救助案

- 11.旦某控告次某非法侵入住宅、非法侵占公私财物、非法拘禁、非法持有枪支申请刑事立案监督案
- 12.马某贪污、受贿纠正审理违法案
- 13.次某等3人涉嫌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立案监督案
- 14.波密县公安局户籍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依职权主动监督案

- 15.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 16.邢某等7人涉恶案
- 17.何某与杨某不当得利纠纷和解案
- 18.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怠于收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行政公益诉讼案
- 19.赵某司法救助案

1.罗某某等3人盗窃再审抗诉案

基本案情:山南市检察院于2019年12月30日就罗某某等3人盗窃案提请自治区检察院抗诉。自治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明显不当。本案中应当适用“入户”盗窃及农牧区标准,且原审被告人均系累犯,原审判决判处原审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属于量刑明显不当。2020年4月8日,自治区检察院指令山南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再审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同年6月18日法院作出再审决定,并于8月11日经开庭再审后获得改判。

典型意义:刑事检察业务按照“求极致”的标准,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发现已生效判决确有错误的,及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通过本案的办理,区高法和区检察院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办理我区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刑事案件中对城镇和农牧区认定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统一了类案办理标准。

2.明某受贿抗诉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明某在担任安多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项目承建方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索取项目承建方钱款共计116万元,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3.2万元。检察机关在一审判决后,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法院量刑失当提出抗诉并得到上级检察机关支持。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裁定一审法院量刑明显不当,应当予以纠正。改判明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5.3万元。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中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在一审判决量刑失当的情况下,及时提出抗诉并最终得以改判,有力地维护了司法公正。同时,该案也充分反映了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保持对腐败犯罪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3.扎某、松某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案

基本案情:2019年12月30日,扎某、松某因犯买卖身份证件罪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处罚金4000元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处罚金3000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2020年1月10日判决生效,2020年9月7日,墨脱县检察院依职权主动监督,发现两名罪犯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罚金。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在办案时依法积极拓宽刑罚执行案件线索来源,有针对性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制作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台账,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力度,促进人民法院刑事执行工作的规范开展,保障财产刑的正确执行,对维护国家司法公信力、维护刑事执行公平正义、维护被执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4.西藏某水泥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

基本案情:2019年12月6日,芒康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西藏某水泥有限公司因违法占用林地36.3公顷被县林草局罚款363.2万元,该公司未及时缴纳,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同时,县林草局未及时催告该公司缴纳罚款,违反《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2019年12月26日,检察机关向县林草局发出检察建议,监督及时纠正。2020年4月29日,该公司将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行政检察具有“一手托两家”功能,一方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中发现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又不在于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检察理念,及时督促行政机关催告当事人履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避免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白条化”,有效维护行政法权威。

5.洛某故意杀人、强奸、侮辱尸体案

基本案情:2020年5月,被告人洛某翻墙进

入查某家,发现4岁的被害人旦某(化名)独自在家睡觉,便产生强奸犯意。在准备实施强奸行为时,被害人惊醒哭闹,被告人担心被人发现,便对被害人采取捂口鼻、拳击、掐颈部、灌酱油等方式致其死亡,并对已经死亡的旦某实施了奸淫行为。案发后,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引导侦查、固定证据,并在2天内完成审查批捕,3天内完成审查起诉。法院根据检察机关指控洛某故意杀人、强奸、侮辱尸体的犯罪事实,依法判处洛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典型意义:此案是一起严重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受到当地群众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强烈谴责。案发后,检察机关秉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的一贯态度,及时介入,快捕快诉,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惩治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6.李某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2019年12月5日,被告人李某因家庭矛盾产生杀害妻子娘家人的念头,待妻子娘家人熟睡后,使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连续捅刺其妻子的哥哥达某某头部、身体等部位数刀,随后拿起屋内的菜刀劈砍其妻子的姨母次某某甲的头部,又使用屋内的锅盖击打其妻子的母亲次某某乙的头部,逃离现场后向公安机关自首。2020年8月,日喀则市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向同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2020年12月,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该案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我区近几年来成功办理的命案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坚持“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和“双赢多赢共赢”的检察监督理念,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密切配合,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了精准量刑建议,开展了以案释法,监督要素齐全,既做到了严惩犯罪,又做到了案结事了;同时,本着执法为民的决心和担当,注重发挥司法人文关怀的一面,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争取了3万元的司法救助,为脱贫攻坚助力,彰显了检察温度。

7.邹某合同诈骗侦查活动监督案

基本案情:2019年1月至6月,犯罪嫌疑人邹某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低价出售水泥、预先收取预付款、先拉水泥后付钱等手段,骗取10名被害人财物,共计2295747.52元。此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对同步录音录像审查过程中发现,侦查人员在2019年12月11日及17日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存在威胁、使用不文明语言等违法情形。林芝市检察院据此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依法对侦查机关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起到了良好效果。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发现侦查人员存在威胁嫌疑人的违法情形,坚持非法证据排除原则,依法对非法证据予以排除,避免侦查机关以非法方法获取的证据进入法庭审判阶段,确保被告人得到公正裁判,并通过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对不严格执法、不规范执法的行为进行源头治理,在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中充分体现检察机关客观公正的立场,取得了“办一案、治一片”的成效。

8.次某等74人与四川某建筑有限公司劳务纠纷支持起诉案

基本案情:2016年11月10日,四川某建筑有限公司与林周县城投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完工后,施工方未兑现民工工资及村委会房租、挖机租赁费。洛巴堆村委会诉至林周县法院,施工队支付了村委会房租及挖机租赁费的部分欠款,但74名农民工的22764元工资仍未支付。林周县检察院在了解案情后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并积极对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承包方在调解当日将所拖欠的工资款22764元通过现金形式发放给74名农民工。

典型意义:全区检察机关办理的第一起支持农民工起诉助力脱贫攻坚案件。群众利益无小事,把服务保障“六稳”“六保”转化为务实行动,通过释法说理、进行调解,促进双方达成和解协

议,节约了司法资源,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9.旦某等4人无证采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经审理查明,旦某等4人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30日在桑日县绒乡扎巴村无证采伐桦树共计141棵,采伐蓄积2.1立方米,采伐区域类别为国家二级公益林,其行为破坏了国家林木所有权,致使生态环境资源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山南市检察院于2020年5月27日就本案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旦某等4人补植复绿共计1410棵,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2020年7月28日,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西藏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将“补植复绿、恢复性司法理念”融入公益诉讼请求,有效保护了高原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实现了公益挽回、震慑惩戒、警示教育的多重目的,达到惩处犯罪和恢复生态的双重目的,高度契合了《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精神,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10.金某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2018年8月24日,林芝市某地派出所接到金某报案称其被一名身穿迷彩服的男性强奸。犯罪嫌疑人雷某在采拾蘑菇时发现金某独居且残疾,对金某实施强奸。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涉嫌强奸,不符合起诉条件,作出不起诉决定。本案中被害人金某未获得有效赔偿。金某从小因病致残,生活自理能力受到极大限制,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检察机关向其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

典型意义:本案系全区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因案件增贫且残疾的困难当事人依职权主动实施两级院联合救助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促进了国家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工作的有效衔接。办理案件过程中,林芝市两级检察院通过上下联动的办案模式,坚持公平公正、精准高效和公开透明的救助原则,充分彰显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的职能作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

11.旦某控告次某非法侵入住宅、非法侵占公私财物、非法拘禁、非法持有枪支申请刑事立案监督案

基本案情:2019年12月4日,旦某向自治区公安厅扫黑办实名举报次某,并提供其非法侵入住宅的犯罪线索。拉萨市公安局经核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旦某。旦某不服,分别向市公安局、公安厅提出复议、复核,复议复核机关均对原决定予以维持。同年8月10日,旦某向自治区检察院申诉。自治区检察院就本案召开听证会,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后对本案进行充分评议,形成一致听证评议意见,认可检察机关的决定,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将通过民事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本案是自治区检察院首次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法引入公开听证程序,有效化解当事人的矛盾纠纷,促进了案结事了。检察机关按照“以公开促公正”要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坚持应听尽听原则,依法公正办理每一起案件,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12.马某贪污、受贿纠正审理违法案

基本案情: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被告人马某在任米林县南伊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实施西藏自治区2013年财政扶贫项目中,通过虚开发票,指使财务人员转账、取现等方式,贪污公款31.5万元;在本乡天边牧场展台项目建设工程中,收受他人贿赂5万

元。2019年9月24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2万元。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发现该案未经审委会讨论而判处缓刑属程序违法,向法院发出《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案件再审并得以改判。

典型意义:通过依法纠正法院审判活动中的程序违法事项,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从而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对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司法公正具有深远意义。

13.次某等3人涉嫌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立案监督案

基本案情:2020年3月9日,次某等3人在仲巴县亚热乡境内实施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行为,案发后侦查机关未立案侦查,仲巴县检察院了解情况后,经过认真调查核实,认为符合刑事立案监督标准,于2020年5月14日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因不立案理由由说明不能成立,同年5月20日对仲巴县公安局发出通知立案书。侦查机关经立案侦查,于7月21日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召开听证会,于12月30日对三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三名犯罪嫌疑人当场表示悔罪并承诺真心改过。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新时代检察监督理念,针对侦查机关有案不立情形,积极发挥立案监督职能,及时纠正侦查机关有案不立的问题,有效体现了检察机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工作要求,依法打击了破坏生态资源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共利益。

14.波密县公安局户籍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依职权主动监督案

基本案情:波密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近年来,县公安局因干警工作过失导致布某与曾某身份互换;登记错误导致多某生理年龄与法定年龄不符;索某冒名顶替他人户口,导致白某(索某妻)2020年7月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其与仁某(索某冒用)的婚姻关系。2020年8月5日,向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加强户籍管理工作,监督及时更正了布某、曾某、多某、索某的户籍信息;县民政局重新办理了白某和索某的婚姻登记,白某撤诉。

典型意义: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促进依法行政、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办案中发现行政机关有明显的管理监督漏洞,需要及时整改的,应当秉持“双赢多赢共赢”检察监督理念,把案件办好,把监督做实,及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检察保障。

15.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基本案情:普某作为次某(化名)的父亲,多次教唆年仅7岁的次某实施盗窃,并将盗窃来的赃款赃物用于自己挥霍,后普某因教唆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在办理普某涉嫌教唆盗窃犯罪过程中,发现普某7岁的女儿处于单亲家庭状态,且普某拒绝透露女儿生母的下落。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检察人员一边为次某申请救助、协调入学,开展心理抚慰,一边千方百计查找次某生母。经多方努力,检察人员找到次某的生母达某,达某迫切希望履行对女儿的抚养义务并希望撤销女儿生父普某的监护资格。在达某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民事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法院根据达某的诉讼请求和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撤销了普某的监护资格,7岁的次某回到了拥有监护资格的生母身边。

典型意义:此案是全区检察机关首例支持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也是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损并及时予以法律救济、经济救助、心理抚慰的典型案件,不仅及时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对那些为父为母却不履行监护职责、教唆未成年人犯罪、损害未

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人敲响了警钟。

16.邢某等7人涉恶案

基本案情:2018年以来,被告人邢某以贩卖毒品所获利润和“重义商砼”水泥搅拌站的收入为经济依托,纠集蒲某甲、蒲某乙、王某甲、王某乙、李某,在拉萨市多次实施贩运毒品及聚集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并采取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吸毒,以收回毒债等为由纠集多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同时,组织、豢养团伙成员,制定记录规约并以暴力惩戒相威胁要求成员服从管理。

典型意义:本案是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唯一一件涉及毒品犯罪的涉恶案件,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认真贯彻落实毒品犯罪刑事政策,依职权及时引导侦查取证和自行补充侦查,对毒品犯罪深挖细查,最终严厉打击了邢某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17.何某与杨某不当得利纠纷和解案

基本案情:2017年杨某因不当得利纠纷将何某诉至法院,该案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后杨某胜诉,何某不服生效判决,向林芝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经检察机关审查发现,何某在法院审理期间未参加庭审,且未同意法院调解。检察机关本着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理念,决定组织当事人和解。2020年6月17日,在该院的主持下,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场结清了635420元款项且就后续撤回执行申请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依法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典型意义: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本着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目的,办案中重视矛盾调处工作,避免“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积极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既减轻当事人诉累,又节约司法资源,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18.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怠于收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9年8月,日喀则市检察院履行部门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日喀则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挂牌土地竞得人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保证金后未按照规定对剩余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尾款进行收缴,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缴进行监督管理,造成国家利益受损。检察机关立案后,依法向市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该局采纳检察建议并收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233.4063万元,收回国有土地两宗,面积19.46亩,促进理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收缴到位问题。

典型意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缴不到位损害国家利益,检察机关应当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及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时足额收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体现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国家利益特殊救济的作用。

19.赵某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4年来,申请人赵某因房屋租赁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长期申诉和信访,于2020年10月29日向检察机关提出司法救助。拉萨市检察院在办理该案时,认为该案不宜提请抗诉或下发再审检察建议。鉴于赵某申诉理由并无不当,确在该案中利益受损,且经过4年的信访未能得到解决,赵某的精神、身体、经济状况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认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向申请人赵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赵某息诉,并向市检察院送来感谢信。

典型意义:针对在民事纠纷中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情况,检察机关在依法公正办案的同时,通过多次走访和释法说理,从源头上掌握申诉人的实际困难和诉求,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在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既彰显了党和政府对案件当事人的民生关怀,又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使国家司法救助价值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体现。